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黄奕鹏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补充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黄奕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奕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顺利融资而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刘家雍、姚欣、黄兴

2021 年 10 月 30 日